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

參、聘用日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代理原因消滅，並以6個月為限，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肆、工作內容：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工作。
- 二、幼兒相關行政庶務及幼兒資料建檔管理等。
- 三、其他與教保有關事項。
- 四、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16:10(中午休息40分鐘)。

陸、工作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教保員碩士以上43,715元、教保員學士41,420元、教保專科39,126元)。(嗣後倘有調整，依函示規定辦理)

柒、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依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2年8月1日前設籍)。
-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具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2.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二、資格條件：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1.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

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止。

玖、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代理教保員甄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1463巷12號，聯絡電話：04-22758834轉117人事。

拾、報名資料：**請用A4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面試當日**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1份(附件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附件3)。

四、切結書(附件4)。

五、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附件5)，可錄取報到補齊。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6)。

七、請自備主題中班或小班教學教案資料一式**3份**，時間10分鐘，教具自備。

拾壹、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

(一)試教：成績占**70%**。(試教內容：自訂主題，試教時間10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30%**。(口試時間10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甄選日期：**115年4月27日**(星期一)**早上10:00**(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報到)

拾參、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園官網。

(二)錄取人員請於**115年4月28日**上午**11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手續簽約，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請於起聘日115年5月11日(星期一)前**向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肆、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婚姻狀況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人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請自行勾選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個人簡介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甄選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依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視同放棄。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月 日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